附件二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入園攝錄影、採訪申請書

申請類別	□ 攝影 □ 錄影 □ 採訪	申請拍攝採訪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入園人數 人
			地點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通訊處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拍攝、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必要時請另附計畫書）		本人　　（簽名） 同意於拍攝、採訪作業完成後，提供完成品（報告書或錄影帶等）予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備查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人簽名	

入園拍攝、採訪須知

一、 入園進行攝錄影採訪等，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園區工作人員導引。

二、 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

三、 相關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以避免影響工作人員作業及園內認領養民眾。

四、 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或媒體之節目刊物，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出版品、書面資料或錄影、錄音帶）予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備存檔查考。

五、 入園拍攝之詳細性質、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請先與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聯絡：聯絡電話／(03)5368329，傳真／(03)5241943。填完此申請書後請在欲拍攝前一周傳真至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申請後本園區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是否同意採訪。

六、 拍攝之作品內容非經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審核同意不得擅自公開。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欲拍攝區域	拍攝開始時間	拍攝結束時間	帶領人簽章
				：	：	
				：	：	
				：	：	